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中穎
電話：(02)7736-6132
電子信箱：chu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0115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　央　選　舉　委　員　會　函　　(　附　件　一　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11597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1支電視廣告及4支網路宣導短片，請查照並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11月10日中選綜字第11530504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於該會網站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專區」下載，網址連結如下：

(一)電視廣告：https://gov.tw/geZ

(二)網路宣導短片：https://gov.tw/K2d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115/11/12 10:34:28

國立臺北大學
1150513676　115/11/12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央選舉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徐易麟
電話：02-2356-5114
傳真：02-2397-252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153050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，本會製作1支電視廣告及4支網路宣導短片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定於115年11月28日投票，為加強宣導國民年滿18歲有公民投票權，以及年滿20歲有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，鼓勵民眾踴躍投票、積極行使公民權利，並提醒投票注意事項，本會製作1支「1128投票去」30秒電視廣告（含國、臺、客語版），以及「民主任務你來解鎖」、「選務資訊，查了再信」、「1128領領投」及「公投主文報你知」4支網路宣導短片。

二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：

(一)網站及臉書：各部會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
(二)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：各部會及所屬機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國營事業、學校。

三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於本會網站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
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115979_senddoc1_Attach1.PDF
1150115979 收文日期:115/11/10

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專區」下載，網址連結如下：

(一)電視廣告：https://gov.tw/geZ

(二)網路宣導短片：https://gov.tw/K2d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 2025/11/10 10:41:01

主任委員　游 盈 隆